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5年度聲觀字第177號、115年度毒偵字第5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 O 1 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A O 1 各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19、20時許，在雲林縣口湖鄉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置入電子菸主機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二)於114年10月15日19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雲林縣某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0月15日19時40分許，為警經其同意，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
02 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
03 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
04 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
05 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
06 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
07 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
08 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
09 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
10 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
11 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
12 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
13 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
14 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

1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托
16 咪酯原於113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
17 號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嗣行政院再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
18 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月00
19 日生效，依上開說明，此變更屬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有
20 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
21 事實適用法律。

22 四、被告各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3 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4年10月12日19、20時許，在
24 雲林縣口湖鄉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置入電子菸主
25 機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26 1次；(二)於114年10月15日19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27 時內之某時許，在雲林縣某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
28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0月15日19時40分
30 許，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警拘提，並經其同
31 意，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

01 咪酯陽性反應等情，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
02 （見毒偵卷第61至63頁），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3 技中心114年11月3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
04 告（見毒偵卷第21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12月26日
05 法醫毒字第000000000號毒物化學鑑定書（見毒偵卷第25
06 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卷第29頁）、濫用藥物尿
07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毒偵卷第31頁）各1份在卷
08 可稽，是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甲基
09 安非他命各1次之犯行，洵堪認定。

10 五、本件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
11 察、勒戒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
12 卷第5至7頁），是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除由檢察官依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外，應依同條
14 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本案檢察官之聲請，
15 核與前開規定相符。

16 六、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17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18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之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
19 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此乃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並行之雙軌模
21 式，倘檢察官於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前，斟酌個案情形，
2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
23 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是屬檢察官之自由裁量權，惟檢察
24 官對前開雙軌模式之裁量，仍有一定界限，如裁量踰越法所
25 容許範圍或有裁量權濫用情形，其自由裁量行為即為違法，
26 自須受司法審查。然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
27 僅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
28 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尚不得任意指為違
29 法。又檢察官為上開裁量，並不以先訊問被告「是否願意接
30 受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必要。查檢察官主張：被告因案需
31 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4月，其於偵查中表示對於聲請觀

01 察、勒戒沒有意見，因被告將來可能入監執行無法易科罰金
02 之刑度，恐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認被告顯不適宜戒癮
03 治療而為緩起訴處分等語（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又本院
04 定於115年7月13日行訊問程序，傳喚被告到庭就本案表示意
05 見，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乙節，有本院訊
06 問筆錄、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07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附卷可觀（見本院卷第15至17
08 頁、第21至23頁、第27頁），則本院實已就本案給予被告陳
09 述意見之機會。本院審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
10 事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4月確定，有其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至7頁），其將
12 入監執行，無從進行戒癮治療。再者，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13 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如上所述，被告是否會定期配合戒
14 癮治療之進行，亦有疑問。是本案檢察官逕向本院聲請觀
15 察、勒戒，其裁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
16 法行使，本件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洪明煥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